印 刷 合 同

甲方：宝丰县公安局

乙方：宝丰县迎宾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名称：宝丰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印刷费

二、预算：25000 元

三、印刷内容及合同金额

名　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
反恐怖主义法律读本	A4 本	2000	4.2	8400
防范恐怖袭击手册	A4 本	2400	3.6	8640
全民反恐防范常识（一）	A4 张	25000	0.08	2000
全民反恐防范常识（二）	A4 张	25000	0.08	2000
全民反恐防范常识（三）	A4 张	25000	0.08	2000
				23040
合计金额大写：贰万叁仟零肆拾元整				

四、付款方式：交货后付清所有款项

五、交货地址：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

六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5日内。

七、质量要求：印刷字迹清楚，黑色均匀，页码装订无错漏，纸质厚度一致，装订制作规范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
八、其他要求：印件确定后，甲方中途变更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，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，一切包装费。运杂费均有乙方负担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有效。

甲方：宝丰县公安局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4日

乙方：宝丰县迎宾印刷厂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4日